

**输日冷冻蔬菜制造工厂(含基地)品质管理标准评估制度
审查及认定人员的职责和职业道德规范**

进口冷冻蔬菜品质安全协议会
2011年10月7日

(审查人员的职责)

- 第一条 审查人员职责内容规定为认定申请提出后的初审过程的文件审查、二审过程的实地检查、更新审查过程的内容及判定工作。
2. 进口冷冻蔬菜品质安全协议会的会长(以下简称会长)与符合本认定制度相关要求的审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由受委托机构派遣审查人员执行相关工作。
 3. 会长正确评价认定工作从业人员的素质,致力于提高认定审查工作的水平。
 4. 审查员须遵守本规范的相关事项,保证相关工作的公正性。
 5. 为保证审查工作顺利进行,由中日双方审查员中的日方审查员担任主任审查员。

(认定人员的职责)

- 第二条 由包括会长在内的判定委员会委派的人员须遵守本规范中的相关事项,保证相关工作的公正性。

(委托协议)

- 第三条 进口冷冻蔬菜品质安全协议会(以下简称冻菜协)与符合前款要求的审查机构缔结委托协议,委托其执行认可业务。
2. 关于前款要求内容,由冻菜协与相关方缔结协议,该协议范围包括「输日冷冻蔬菜制造工厂(含基地)品质管理标准评估制度实施要领」在内的本规范及遵守保密义务协定等内容。协议的相关记载事项在『附件1』中做出了规定。
 3. 认定实施人员也适用于前款规定范围。

(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 第四条 审查员须依据本认定制度目的,忠实履行审查工作,保证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审查从业人员应具备审查员所需的自身素质,为委托方及受审查方信赖,并致力于提高自身知识和技能水平。
 3. 审查员具有2年以上审查从业经验。工厂审查人员应具备ISO9001和HACCP等专业知识。基地审查人员应具备GAP或有机JAS等专业知识。
 4. 审查机构作为所属审查员的管理方和监督方,应负责其雇用或管理下审查员的管理、专业素质及审查技能的培养、教育和提高。
 5. 审查员不得从事与其自身能力不符合的审查工作。
 6. 审查员不得接受来自与审查存在利益相关的所有人(以下称为「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劝诱、馈赠、饮食等一切利益或方便,不得有任何提供利益或利便的暗示或言行。
 7. 审查员不得接受一切直接或间接的利便或便宜,不得有任何提供利益或利便的暗示或言行。

(机密保守和禁止谋求私利)

第五条 审查及认定从业人员须遵守其来源于职务工作中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得用于谋求私利。

2. 在没有得到受审查方或雇单位的允许下，审查员不得公开经由审查工作所了解的受审查方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遵守事项)

第六条 冻菜协及受委托审查机构须遵守评估标准、程序及相关规范。此外，在申请时需同意提供一切评估所需信息，不得造假。

2. 遵守前款「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注意言行举止，不得有损公正公平及招致误解。
3. 冻菜协接收到有关审查员个人的投诉等情况后，应展开事实确认和调查，相关人员须予以配合。
4. 冻菜协及受委托审查机构不得从事有损认定相关业务的机密保守、客观或公正的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等一切业务。

审查业务委托合同

『受委托 检查机构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进口冷冻蔬菜品质安全协议会(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委托[输日冷冻蔬菜制造工厂(含基地)品质管理标准评估制度]相关审查业务(以下称本业务)签订合同如下:

第1条(目的)

乙方委托甲方进行[输日冷冻蔬菜制造工厂(含基地)品质管理标准评估制度]相关审查业务(以下称本业务) 甲方接受本业务委托。

甲方履行本委托业务,并负有善意的管理者义务。

第2条(实施内容)

本业务内容按照乙方所制订的[输日冷冻蔬菜制造工厂(含基地)品质管理标准评估制度实施要领](以下简称[实施要领])进行。

对乙方的审查委托业务,甲方应提交书面报告。但当乙方认为报告内容不适当时,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指示、并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再次审查或者再次报告。

第3条(禁止转包)

除非有乙方的事前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本业务转包给第三方。

第4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20**年**月**日到20**年3月31日。

下一年度以后,自4月1日起算,到第二年3月31日为止,除非双方提出异议,本合同将自动续约。

第5条(委托费用)

各业务委托费用,如下所示:

初审委托费用: ** ** ** ** ** 日元

二审委托费用: ** ** ** ** ** 日元

再次审查委托费用: ** ** ** ** ** 日元(仅由甲方实施审查时)

再次审查委托费用: ** ** ** ** ** 日元(由甲方以外实施审查时)

更新审查委托费用: ** ** ** ** ** 日元(仅由甲方实施审查时)

更新审查委托费用: ** ** ** ** ** 日元(由甲方以外实施审查时)

甲方进行正式审查及更新审查后,可向乙方要求支付实际发生的交通费及住宿费用。

乙方对甲方的 及 费用支付请求,每个月底截止后,在下下月的月底之前将日元汇至甲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第 6 条（业务报告）

乙方在本合同期间，可随时要求甲方汇报本业务的进展情况。甲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以电子邮件、口头、或书面方式及时报告。

第 7 条（变更）

本合同缔结后，如乙方认为需要对实施要领等进行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通知内容，立即变更业务内容。

基于前项业务内容变更，需要对委托费用进行调整时，甲方或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就委托费用进行协商。

第 8 条（中止）

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中止本委托业务的全部或者一部分。

根据前项内容，中止本委托业务的全部或部分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在此之前的审查结果。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要求支付委托费用内中止之前所实施的审查业务相对应的金额。

第 9 条（协助）

乙方就本业务向第三方进行说明或者报告，要求甲方进行配合时，不论是在本委托业务实施期间还是结束之后，甲方都应积极协助。产生费用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第 10 条（责任）

甲方保证本委托业务不得侵害第三方的权利、保证报告不存在虚伪内容事项。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之内，完成委托审查业务。

如果乙方对甲方的审查结果产生疑义，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确定由甲方再次实施审查。再次审查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其他条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 11 条（审查员保护）

甲方及乙方应该在本业务实施中，优先考虑审查员的人权、福利，不得有损害审查员安全及个人隐私的行为。

本业务中如果发生损害审查员健康的情况，甲方应依据情况，负责其审查员的治疗。

第 12 条（保密条款）

甲方在本合同期间和终结后，都应当对本合同缔结的事实、以及通过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乙方业务、经营上的所有信息、审查员的有关信息以及审查业务内容、结果等信息保密。除非得到乙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并不得于本业务目的以外使用。对于审查员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上有特殊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泄漏。

第 13 条（合同解除）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一项条款，且当事人一方在经过相当时间的催促后，仍未能进行改正时，另一方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对违反合同一方提起损害赔偿请求。

第 14 条 (管辖权)

本合同及附属一切约定的有关纷争，以东京地方法院为一审的专门管辖法院。

第 15 条 (协商解决)

本合同未定事项及有关条款的解释发生疑义时，甲乙双方诚意协商解决。

作为双方缔结合同的证明，本合同制定 2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持一份。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东京都港区芝大门 2-4-6
进口冷冻蔬菜品质安全协议会
会长 河合 义雄